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名稱：清水溪(斷面1~5)河道整理改善工程說明會
- 貳、會議時間：112年4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
- 參、會議地點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清部落聚會所
- 肆、主持人：工務課長黃承竣
- 伍、記錄人：洪武雄
- 陸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表)
- 柒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- 捌、來賓致詞：(略)
- 玖、主辦單位報告：清水溪(斷面1~5)河道整理改善工程簡報
- 拾、生態檢核報告：清水溪(斷面1~5)河道整理改善工程生態檢核簡報
- 拾壹、綜合討論：

清水村長何秋明：

- 1、清水部落連外道路是對外惟一通道，颱風期間如果損壞，將使部落變成孤島，希望能拓寬對外連絡道路。

回覆意見：

本次辦理工作係因109年秀姑巒溪水系風險評估報告流域治理對策清水溪斷面3右岸(清水右岸堤防)屬中危險度，潰堤後淹水範圍內有農地。且衛星影像及模擬成果，清水溪斷面3右岸現況流路緊鄰清水右岸堤防，計畫流量堤前流速為4~6m/s。為降低該段堤防風險，擬辦理清水溪河床內河道整理工作。

至於，部落連外道路拓寬意見，建議可向該段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建議辦理。

- 2、清水溪上游礦場礦渣隨溪流下移，應該予以制止。

回覆意見：

本次河道整理區域為斷面1-5，斷面1上游為本局與水保單位治理界點分界點，且礦區位於上游本局轄管範圍外，建請可向礦業目

的事業主管機提案辦理。

- 3、為免溪水直沖左岸造成破堤，希望貴局儘速執行河道整理工作。

回覆意見：

本次河道整理工程將依經濟部水利署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工程執行流程規定提報程序趕辦。

頭目何成忠：

- 1、希望貴局能夠在河道中間建立主深槽，讓溪水不要逼近右岸形成危害。

回覆意見：

感謝惠賜意見，整體細部設計時將納入參考意見審酌辦理。

- 2、颱風期間清水部落連外道路如果中斷，將使部落變成孤島，希望能拓寬堤防防汛道路。

回覆意見：

本次辦理目的為河道整理項目，相關經費並無道路設施項目。部落連外道路拓寬意見，建議可向該段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建議辦理。

部落主席吳玉蘭：

- 1、清水溪上游清水村第五鄰地面高度與溪流同高，相當危險，請加以治理。

回覆意見：

清水部落第五鄰位於本局轄管範圍外，建議可向轄管機關提案建議辦理。

村民葉得勝：

- 1、要有效防止溪水逼近右岸，就要在河道中間主深槽地方深掘3公尺以上的水槽，讓溪水有路可走，並且加大河道轉彎半徑，減緩水流力道。

回覆意見：

感謝惠賜意見，整體細部設計時將納入參考意見審酌辦理。

- 2、 清水溪上游礦區棄土，請不要再沖刷進入河道，造成河道淤積。

回覆意見：

本次河道整理區域為斷面1-5，斷面1上游為本局與水保單位治理界點分界點，且礦區位於上游本局轄管範圍外，建請可向礦業目的事業主管機提案辦理。

- 3、 既有堤防防汛道路要加寬3公尺，供通行車輛交會使用。

回覆意見：

本次辦理目的為河道整理項目，相關經費並無道路設施項目。部落連外道路拓寬意見，建議可向該段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建議辦理。

村民賴呈軍：

- 1、 清水溪上游有礦場是溪流的殺手，建議不要再開採。

回覆意見：

本次河道整理區域為斷面1-5，斷面1上游為本局與水保單位治理界點分界點，且礦區位於上游本局轄管範圍外，建請可向礦業目的事業主管機提案辦理。

- 2、 建議既有防汛道路墊高，即可拓寬3公尺，以供車輛交會通行。

回覆意見：

本次辦理目的為河道整理項目，相關經費並無道路設施項目。部落連外道路拓寬意見，建議可向該段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建議辦理。

村民連文祺：

- 1、 興辦本工程對清水部落助益不大，因為清水部落在溪流上方，而且河道整理後只需要一次颱風就會恢復原狀。

回覆意見：

感謝惠賜意見，整體細部設計時將納入參考意見審酌辦理。

- 2、河道整理一定要將主深槽建立在河道中間，以免溪水再次沖刷右岸。

回覆意見：

感謝惠賜意見，整體細部設計時將納入參考意見審酌辦理。

- 3、建議拓寬清水部落對外連絡道路，以利村民通行。

回覆意見：

本次辦理目的為河道整理項目，相關經費並無道路設施項目。部落連外道路拓寬意見，建議可向該段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建議辦理。

拾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參、結論：

- 1、與會人員意見請依回覆意見參酌辦理。
- 2、本案請依經濟部水利署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工程執行流程規定續辦。

拾肆、散會：時間112年4月27日上午11時40分。

簽到簿

清水溪(斷面1~5)河道整理改善工程 說明會

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到簿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時間 | 112年4月27日上午10:30 | 地點 | 花蓮縣卓溪鄉清水部落聚會所 | |
| 主持人 | 黃課長承燧 | 紀錄 | 洪武雄 | |
| 出席人員 | 出席單位及人員 | 職稱 | 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 | 備註 |
| | | | 何啟忠 | |
| | | | 沈志勇 | |
| | | | 賴呈軍 | |
| | | | 田美娟 | |
| | | | 彭育英 | |
| | | | 劉麗玲 | |
| | | | 傅華榮 | |
| | | | 何利麗 | |
| | | | 孫美秋 | |
| | | | 連文祺 | |
| | | | 胡雅珊 | |
| | | | 葉得勝 | |
| | | | 田貴仁 | |
| | | | 柯春生 | |
| | | | 邱季玲 | |

簽到簿

清水溪(斷面1~5)河道整理改善工程 說明會
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到簿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時間 | 112年4月27日上午10:30 | | 地點 | 花蓮縣卓溪鄉清水部落聚會所 | |
| 主持人 | 黃課長承竣 | | 紀錄 | 洪武雄 | |
| 出席人員 | 出席單位及人員 | | 職稱 | 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 | 備註 |
| |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辦公處 | | | 孫秋明 | |
| | | | | | |
| | 與會人員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| | | 黃承竣 | |
| | | | 工程師 | 洪武雄 | |
| |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| | 計畫專員 | 陳幸琳 | |
| |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| | 計畫專員 | 林靖凱 | |